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136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2001 年 8 月 30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谈及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依照这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那些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希望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请求。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之后没有反对意见，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只能在现有设施和服务范围容纳这些会议，以便大会本身的活动不受到不良影响，而且应尽力更有效率地利用会议服务。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根据其请求举行会议，但须符合前段所述的条件。

会议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签名)

\* A/56/150。